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
样品名称：林美博士高倍美白隔离防晒乳 SPF50+ PA++++
报告编号：K25M05728-03S1
收样日期：2025-05-24
检测周期：2025-05-24 ~ 2025-05-30
签发日期：2025-10-09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4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M05728-03S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赫美博士高倍美白隔离防晒乳 SPF50+
PA++++

样品编号: 25M05728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52201OTL

样品描述: 白色乳状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20280521

样品数量: 22 瓶

生产商名称: 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 30g/瓶

生产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二楼、三楼

商 标: /

其他信息: 试制样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1	二甘醇	%	详见后续页	< 0.003	0.003	不得使用	符合
2	间苯二酚	%	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3.4	<0.0016	0.0016	/	/

注:

1. 二甘醇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2. 本检验检测报告取代 2025-07-08 签发的报告编号为 K25M05728-03 的检验检测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M05728-03S1

二甘醇的测试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二甘醇: 气相色谱法。

- (1) 方法提要: 样品提取后, 以气相色谱法进行分析, 根据保留时间定性, 峰面积定量, 以标准曲线法计算含量。必要时对阳性结果可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进一步确证。本方法对二甘醇的仪器检出限为 0.3mg/L, 仪器定量下限为 0.9mg/L, 方法检出浓度为 0.003%。
- (2) 标准系列溶液的制备: 取二甘醇标准储备溶液, 用无水乙醇配制成浓度为 1μg/mL、2μg/mL、4μg/mL、8μg/mL、10μg/mL、16μg/mL 的二甘醇标准系列溶液。
- (3) 样品处理: 称取 1g 样品 (精确到 0.001g) 于 100mL 玻璃试管, 加入适量无水乙醇定容至刻度, 涡旋混匀待测。
- (4) 色谱条件: 色谱柱: CP-Wax 52 CB (50m×0.25mm×0.2μm) 或等效色谱柱; 柱温程序: 起始温度为 160℃, 维持 10min, 以 20℃/min 的速率升温至 250℃; 进样口温度: 230℃; 检测器温度: 250℃; 载气: 高纯氮气, 流速: 1mL/min; 氢气流量: 40mL/min; 空气流量: 400mL/min; 尾吹气氮气流量: 30mL/min; 进样方式: 分流进样, 分流比: 20:1; 进样量: 1μL。
- (5) 测定: 在“(4)”色谱条件下, 取“(2)”标准系列溶液分别进样, 进行气相色谱分析, 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 峰面积为纵坐标, 绘制标准曲线。取“(3)”项下的待测溶液进样, 进行气相色谱分析, 根据保留时间定性, 测得峰面积, 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溶液中二甘醇的浓度。按以下公式计算样品中二甘醇的含量:

$$\omega = \frac{\rho \times V}{m \times 10^6} \times 100$$

式中:

ω—样品中二甘醇的质量分数, %;

m—样品取样量, g;

ρ—从标准曲线得到二甘醇的浓度, μg/mL;

V—样品定容体积, mL。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10%。

- (6) 主要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天平; 气相色谱-质谱仪等。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M05728-03S1

补充事项及说明: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方法检测化妆品中二甘醇验证说明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的气相色谱分析检测方法要求，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的二甘醇检测方法进行了方法确认试验，分别从线性关系考察、重复性、灵敏度和加标回收率试验对试验进行了验证，结果表明均符合要求，本实验室可在现有的实验条件下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方法进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验证方法简述:

- 1 验证目的: 验证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方法可用于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 2 主要验证指标: 通过线性关系考察、重复性、灵敏度和加标回收率试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进行有效性验证。
- 3 验证依据: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
- 4 验证结论: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方法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进行测试，方法线性关系在1~16 μ g/mL范围内，相关系数在0.999以上，方法检出限为0.003%。清洁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94.1%~103.8%。护理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90.1%~109.1%。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不同含量添加回收率在94.1%~100.8%。试验数据显示，本实验室可在现有的实验条件下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0二甘醇”方法进行对清洁类化妆品、护理类化妆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中二甘醇的测定。

—— 结束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